



## 完善預報指揮機制 應對極端天氣保障市民

政府昨日舉行強化應對極端天氣策略聯合記者會，提出超前準備、加強預警、果斷應急和迅速復原四大策略，將極端天氣帶來的破壞和影響減至最低。夏季的颱風暴雨天氣即將到來，政府提出的四大策略，是對去年施政報告的具體落實，體現了政府對市民生命安全的高度重視，盡一切努力將極端天氣帶來的破壞和影響減至最低。各政府部門要通力合作，提升預報機制、完善指揮機制、發揮科技監察的作用，與各方社會力量和市民大眾一同應對惡劣天氣。

近年極端天氣日益增多，但政府防災抗災的意志和決心不變。政務司司長多次召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會議，與各決策局和部門總結經驗，制定並落實多項強化措施，以確保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做好全面充分的部署，通過緊密合作，包括提升預報準確性、完善應急指揮機制，到運用科技手段進行監察，來應對極端天氣可能帶來的嚴重危害，為市民築起一道堅實的防護牆。同時積極動員社會力量，與市民共同構建一個全方位、多層次的防災體系。

做好預報、提前預警、超前準備是防災工作的首務。天文台有必要完善預報機制，而公共交通系統在天文台掛出相關信號後，在保障市民安全的大前提下，要有安排、有秩序地停駛，同時要將乘客送往安全地點。在「超前準備」方面，政府正着手強化各項基礎設施，提升其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特別是在防洪方面，政府計劃提升防洪基礎設施，並加強預警和抗洪行動預案。

在提升動員能力方面，政府去年啓動的優化動員機制在應對「蘇拉」超強颱風和特大暴雨中發揮了顯著作用，超過600名政府人員迅速投入到災後支援工作中。事實上，政府部門指揮協調各方力量的機制十分重要，一旦出現九號或十號風球的極端天氣，公共交通工具停駛之後，政府有必要協調一些大型商場等地點開放給市民作臨時避難場所。與此同時，民政事務處應積極動員社區關愛隊伍提供及時援助，區議員也應積極參與資訊傳遞和災情上報工作，確保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資訊暢通。

在加強預警層面，天文台正在利用現有科技盡早發布更準確的資訊，以便市民有足夠的時間做好應對準備。政府還將應用創新技術，如遠程防控裝置和水浸警告系統，以擴大監測範圍並提前預警。

然而，市民的配合和自我保護意識同樣重要。在昨日的記者會上，政府官員對「追風族」的危險行爲提出了批評，並強調在極端天氣下，市民應避免做出任何可能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的舉動。對於那些屢勸不改的人，政府將採取果斷執法措施，以起到阻嚇作用。

總的來說，政府在應對極端天氣的策略上正在進行全面升級。從超前準備到加強預警，再到果斷應急和迅速復原，每一個環節都體現了政府對市民生命安全的深切關懷。市民的理解、配合和自我保護意識的提高，也是防災戰鬥中的關鍵力量。只有政府與市民攜手合作，才能共同抵禦極端天氣帶來的挑戰。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中俄「五個堅持」樹立大國交往典範

國家主席習近平昨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同來華進行國事訪問的俄羅斯總統普京舉行會談，共同簽署並發表了深化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見證了多項兩國政府間和部門間重要合作文件簽署。中俄關係在兩國元首戰略引領下，政治互信達到新高度，務實合作躍上新台階，人文和地方交流蓬勃開展，樹立了大國相互尊重、和睦相處、合作共贏的典範，為動盪世界局勢賦予穩定性確定性。習近平主席總結中俄「五個堅持」，為21世紀大國關係引領方向，中俄加強戰略對接，持續豐富合作內涵，共同展現國際擔當，有助解決全球面對的問題，推動建立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體系，有效維護世界公平正義。

今年是中俄建交75周年。在兩國元首的共同引領下，雙方政治互信進一步深化，戰略協作更加緊密，互利合作不斷取得新成果。中國連續14年居俄第一大貿易夥伴國，2023年中俄貿易額達到2,400多億美元，提前超額實現兩國元首確定的貿易目標。兩國能源資源、航空航運、互聯互通等傳統領域合作穩步推進，科技創新、跨境電商、汽車製造等新興領域合作勢頭強勁。今明兩年是中俄文化年，雙方將舉行一系列人文交流活動，推動中俄世代友好、合作共贏理念更深入人心。兩國元首戰略引領令中俄關係處於歷史最高水平，兩國全面戰略協作不斷加強，為維護全球戰略穩定和促進國際關係民主化作出了積極貢獻。

習近平主席昨指出，中俄關係取得顯著成就，得益於雙方始終做到「五個堅持」：一是

堅持以相互尊重為根本，始終在核心利益問題上相互支持。二是堅持以合作共贏為動力，構建中俄互惠互利新格局。三是堅持以世代友好為基礎，共同傳遞中俄友誼的火炬。四是堅持以戰略協作為支撐，引領全球治理正確方向。五是堅持以公平正義為宗旨，致力於推動熱點問題政治解決。中俄「五個堅持」為21世紀的大國、鄰國關係引領方向，大國、鄰國之間，要以政治互信為前提，務實合作為動力，民心互通為基礎，只有相互尊重、平等互信、照顧彼此關切、真正為雙方的發展振興相互提供助力，才能共同實現各自國家發展振興，攜手維護世界公平正義；而陣營對抗、零和博弈、相互拆台的冷戰及霸權思維，必然導致霸道霸凌橫行、地緣政治衝突不斷。

引人注目的是，此次中俄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深化，政治互信達到新高度，務實合作躍上新台階，發展戰略對接進一步加強，如搭建基礎科學研究平台網絡，持續釋放前沿領域合作潛能；加強在聯合國、金磚國家、上合組織等國際多邊平台及地區事務中的溝通合作，致力於推動熱點問題政治解決等。中俄始終堅持在「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方」的原則基礎上，加強政治互信、推進務實合作，是世界和平發展的福音，是公平正義的弘揚，部分國家以冷戰思維抹黑中俄合作，只能更加暴露其霸道霸凌面目。這也提醒我們，要應對地緣政治衝突的挑戰，就要以更廣泛的合作，照顧各方關切和利益，共同解決全球面對的共同問題。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禁承辦商拖糧

## 若上家不付款可申法庭強制執行 盼杜絕「有汗出無糧出」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針對建造業長久以來分包合約存在的拖數陋習，今日就《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刊憲，並於本月29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希望年內通過，禁止現行不公平的「先收款、後付款」合約付款條款，即付款的承辦商不能因為未收到上家分判商的付款而拖延向下家分判商支付費用，又規定收到欠款申索後要在30天內作出回應，60天內付款，並設審裁機制，在雙方出現爭拗時裁決，委任審裁員和審裁約3個月完成，上家不付即可申請法庭強制執行，避免下家分包商長期被拖數卻須完成工程合約才能透過仲裁或入稟法庭追討，有助改善工人「有汗出、無糧出」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於本月29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發展局希望年內通過，以加強保障工人生計。圖為工作中的地盤工人。 資料圖片

### 建造業拖欠付款情況屢見不鮮，

今年3月建築商馮祥記破產清盤，拖欠二判工程費，翌月啟德體育園外牆麻石工程的三判指遭二判拖欠工程費，引致工人拉橫額追討欠薪。

特區政府發展局發言人表示，建造業分包制度普遍，涉及業主、承建商、分包商、工程顧問和供應商等持份者，持份者通常都先墊支進行工程，惟一直面對付款問題，如上家付款方與下家出現爭議，以及分包合約多列明即使下家申索方完成工作後才付款等，故存在長期拖數問題，或會引致工程延誤及拖欠工資情況。

發展局表示，業界估計每年平均未償的付款額達100億港元，約佔業務總收益5%至12%，因此提出《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改善合約付款條款，禁止「先收款、後付款」，規定合約如未有訂明付款申索時間，下家有權按日曆每月提出申索，上家收到下家申索的30天內須作回應，並由提出申索起的60天內支付已承認的款項。倘30天內未回應，或上家不同意申索方提出的應付款額，以及沒有在60天限期內支付整筆應付的款項，下家可決定是否提請審裁。

### 設審裁機制 裁決需3個月

發展局會邀熟悉建築業界運作的專業團體或專處理合約糾紛的團體擔任審裁員提名團體，以制定審裁員名冊，由具備資格和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獨立審裁員。下家提出啟動審裁程序後，有關團體在7個工作天內委任一名獨立審裁員處理個案，55天內裁決上家應付的款額和付款限期。即由委任審裁員至裁決只需3個月時

間。

目前，雙方若未能透過調解決定問題，只能在工程完成後透過仲裁解決或入稟法院追討，即下家分包商仍要在欠款下按合約提供服務，發言人指現時欠款有時超過六個月，嚴重的個案甚至長達兩三年，設審裁機制可作出迅速並具約束力的裁決，縱使雙方對審裁結果不滿，有權將爭議提請仲裁或法庭審裁，但仲裁或法庭再裁決前，審裁員的裁決仍有效，上家要按裁決付款，否則下家可向法庭申請強制執行審裁員的裁決，估計法庭只要7天便會發出強制執行命令，倘上家仍不付款，法庭有權抵押其財產甚至強制清盤。

倘上家不遵從審裁員裁定的限期內付款，下家有權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而不被視作違約，並有權延長工期，任何損失和額外開支亦可獲補償，確保被拖數下無須繼續墊支施工，減低不必要財務負擔和風險。

審裁員會按每個個案決定雙方攤分的審裁費用比例，為防止申索方濫用審裁程序，可裁定下家負擔較高的比例甚至負責全部費用。發言人指審裁以雙方提交的文件為基礎，不會進行繁複法律程序，無須聘請律師，故審裁費用較仲裁低。

### 私人裝修及樓宇維修工程不適用

草案除適用於政府和法定及公共機構等建造合約外，還適用於總承包合約不少於500萬元的私營工程合約，及不少於50萬元的服務及供應合約，但為免擾民，不適用於現有私人住宅裝修及樓宇維修工程。同時，該草案只針對業主以至各層分包商之間的合約，分包商欠薪等勞資糾紛則由僱員條例保障。

### 條例草案立法建議

#### (一) 合約付款條款

-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即承辦商收到大判款項後，才向三四判付款）
- ◆規定上家承辦商在收到下家承辦商付款申索後，30天內作出付款回應
- ◆付款申索日起計60天內支付已承認到期支付的款項
- ◆雙方仍可在合約中自由議定付款申索時間表和計算方法

#### (二) 設立審裁機制

- ◆若上家承辦商30天回應限期內未回應、應付款額少於申索額，或未在60天付款限期內支付整筆款項，下家承辦商有權在28天內啟動審裁程序
- ◆審裁員提名團體7個工作天內委任審裁員，審裁員55個工作天內作裁決，裁決款額支付期限一般為數星期，審裁員並裁定雙方攤分審裁費的比例
- ◆雙方若不滿審裁結果，有權提請仲裁或法庭審裁
- ◆上家在裁定的付款限期內仍拖欠付款，下家可向法庭申請強制執行裁決

#### (三) 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權利

- ◆上家未在限期前支付承諾或經裁決的款額，下家有權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
- ◆清付欠款後需在5個工作天內全面復工
- ◆下家行使此權利不被視為違反合約條款，並享有合理的延長工期，以及就引致的損失和開支獲得補償

註：適用於政府和指明法定公共機構/企業採購的建造合約、工程費不少於500萬元的私人工程合約，以及不少於50萬元的服務及供應合約；不適用於現有住宅樓宇如室內裝修及樓宇維修等合約，以及非住宅樓宇無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小型工程如屋宇設備保養維修及商舖翻新等；條例草案只針對大判與各分判商之間的糾紛，不涉及分判商與工人間的勞資糾紛

資料來源：發展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

## 勞資雙方均支持 工會：保障工人生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將於本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勞資雙方都支持草案內容。香港建造商會會長林健榮表示，無論大判抑或分判商，業內付款一向有拖欠的情況，故已經就機制商討多時，近一兩年就立法方案達成共識，而工程一般每月找數，拖欠甚或不合理剋扣款項，會對承辦商構成資金壓力，法例將有助盡快解決爭議。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也認為，條例有助減低工人「有汗出、無糧出」的風險。

### 有例可循 苦主申訴有門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本地工人就業情況關注組」召集人周思傑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以往工人被拖糧只能去拉橫額或向工會求助，申訴過程非常被動，如今變成有例可循，苦主可循申訴渠道追討，這是莫大喜訊。」

他認為，建造業拖糧問題歸根究底是業界存在三判、四判現象，一旦上家承辦商拖數，處於最底層的工人率先成為犧牲品，變成工人「有汗出、無糧出」。

周思傑表示，拖欠金額由數萬至逾千萬元不等，然而每當工人被拖數，只能無奈向工會求助，再由工會代表出面找二判、三判協商。談判能否成功，很視乎對方取態，若雙方僵持不下，即使工人據理力爭仍是食「閉門羹」。如今草案有助建立清晰的審裁機制，以審裁方式公平處理糾紛，對分判商及工人有更大保障。

### 商會：助解決拖款老問題

香港建造商會期望《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可早日落實，促進業界健康發展，有助解決多年來拖欠工程款項的老問題。由於建造工程經常涉及大量資金流動，包括採購工程物料、支付工資和其他費用，中小型承建商往往因任何一方延遲付款而承擔流動資金不足或債務風險。

該會認為，有關修訂將移除不公平的付款條款，並規定付款方須在收到申索方申索後，法例指定時間內作出回應，並設有迅速審裁機制。當業界的資金流獲明顯改善，對行業發展、業界運作、加強對工人的保障，以及提升行業形象也有裨益。

### 劉國勳：保障各層分判商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民建聯發展事務發言人劉國勳對草案表示支持。他表示，在香港工程數目未來數年仍處於高水平的情況下，條例可減少建造業界拖糧問題，減低工程因工人被拖糧而延誤、投標者就拖數風險提高標價的情況，為工程控制建造時間和成本，期望條例可盡快實施，並全面涵蓋公、私營工程。

他指出，現時工程的三判、四判容易在上游拖數影響下，出現需要「貼錢開工」的問題，今次條例將訂明禁止使用「有條件付款」的條款做法合理，對各層分判商均有保障。